



竣工查驗及使用執照 重點及常見缺失態樣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施工管理科科长 徐鍇

簡報大綱

- 申請使用執照流程相關規定
- 竣工查驗重點
-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 使用執照審查重點
- 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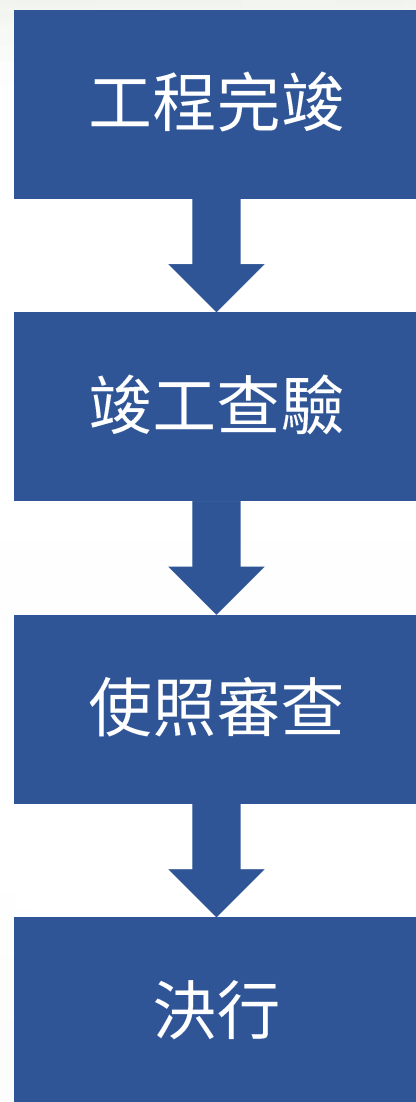


申請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1.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建築法第70條)
2. 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建築法第70條)
 - 1)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建築法第8條)
 - 2)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項目如下：**一、消防設備。二、避雷設備。三、污水處理設備。四、昇降設備。五、機械式停車設備。六、防空避難設備。**(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

申請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3. 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建築法第39條)
4.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建築法第26條)
5.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技術分立)(建築法第34條)



使用執照決行層級

建築形態	決行層級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科長(正工程司)
9樓以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科長
10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處長(或授權人員)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綜合設計申請	
獎勵停車綜合設計申請	
獎勵容積建築基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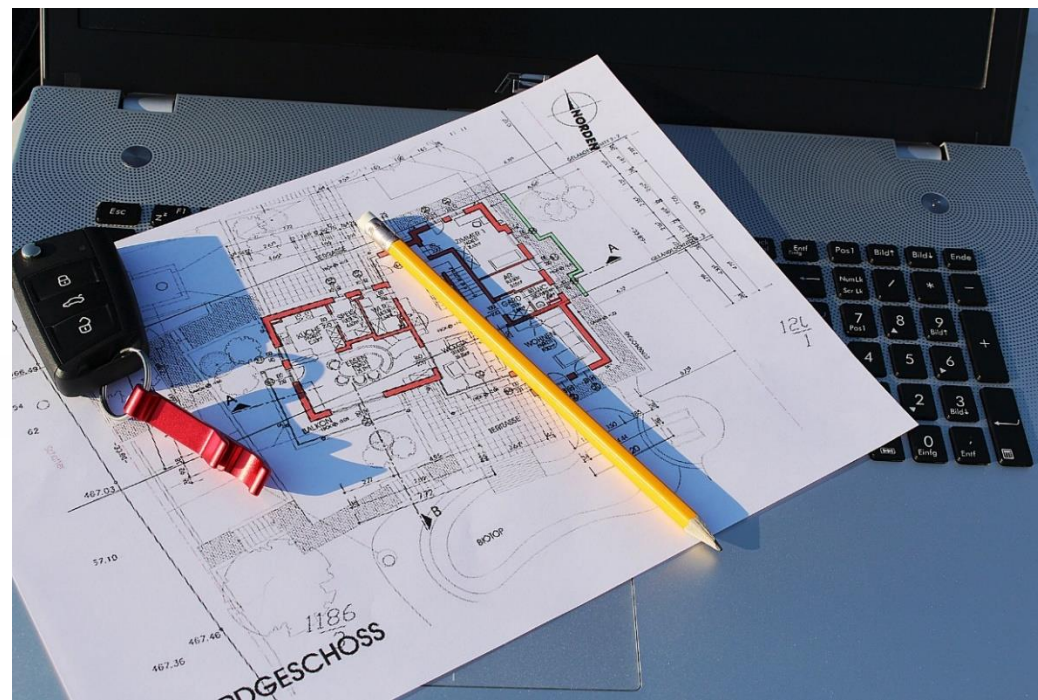
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進度原因

竣工查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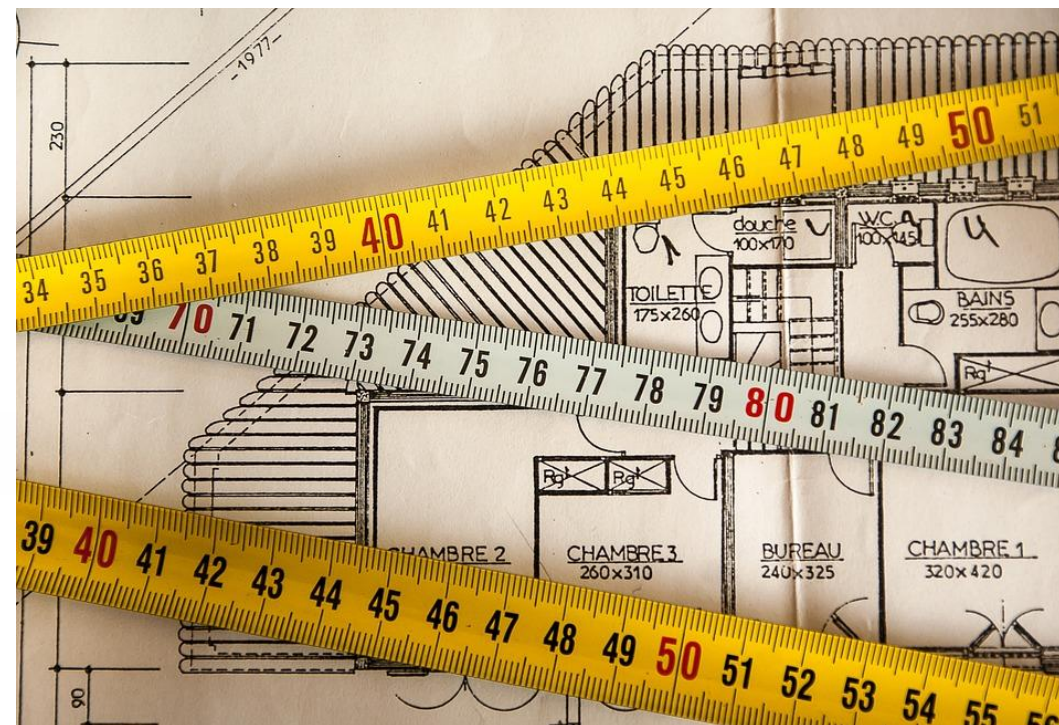
竣工查驗重點說明

-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應會同，否則不予查驗。
- 公共設施查驗由各區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查驗。
- 現場應準備核准圖(建照及變更設計副本圖)以供查驗，若涉都市設計審議或開放空間獎勵案件亦應備妥資料。
- 本府派員查驗採抽驗方式辦理，未查驗項目及隱蔽部分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



竣工查驗重點說明

-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按核准圖施作
- 建築物查驗樓層長寬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 竣工誤差？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現場完成度不佳、搶掛排勘

■重複查驗，耗費行政資源

■影響其他建造執照權益

■如何解決？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 建築機具、工地殘餘物、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及其臨時棚屋(工寮、樣品屋)模板、支撐等應拆除並將現場環境整理清潔。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臨地界之外牆開口

- 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1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開口，應設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在1.5m~3m範圍內之外牆可開口，但要檢討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或開口裝設0.5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違規開窗



■違規開窗(改善中)



■違規開窗(改善後)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現場孔蓋未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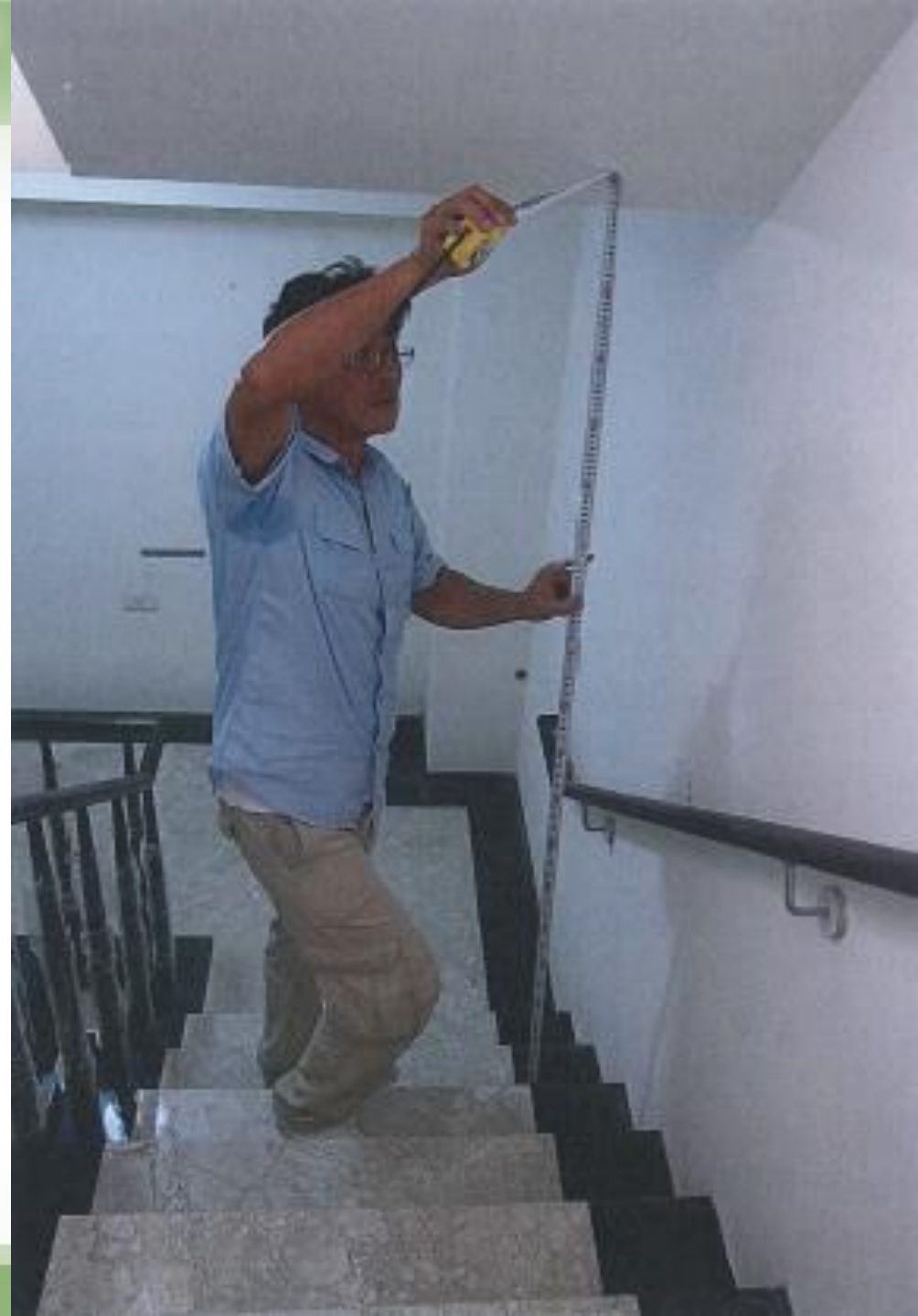


■植栽綠化!?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 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查驗現場預留管線、鋼筋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透水磚平整度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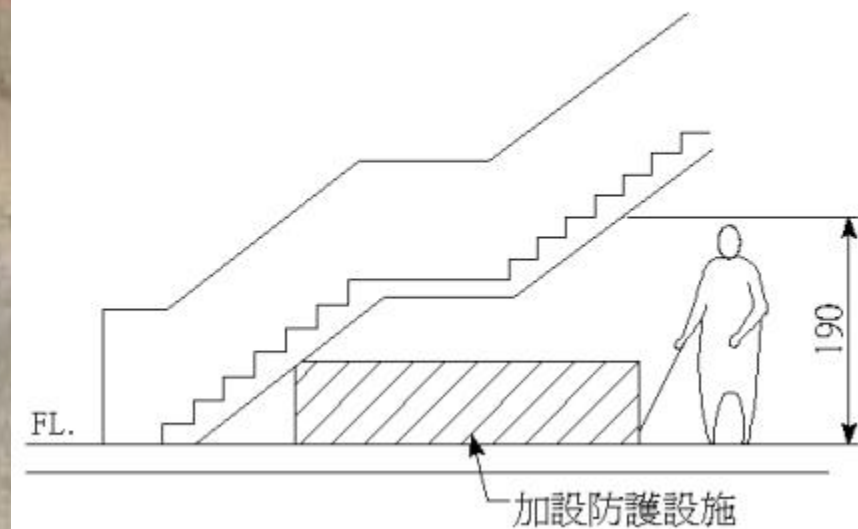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門窗未安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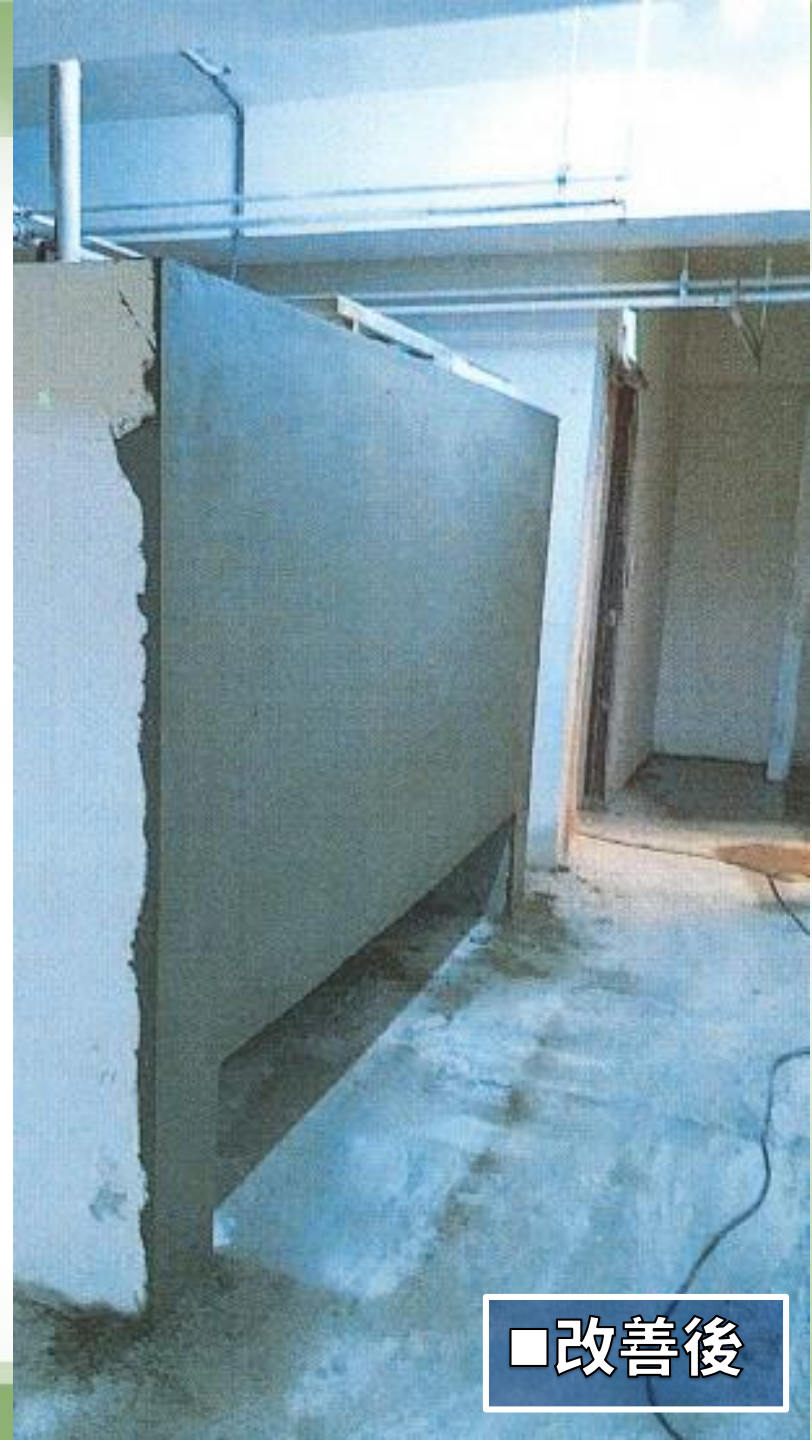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通路寬度不足



■改善中



■改善後

■圍牆高度與圖說不符



■改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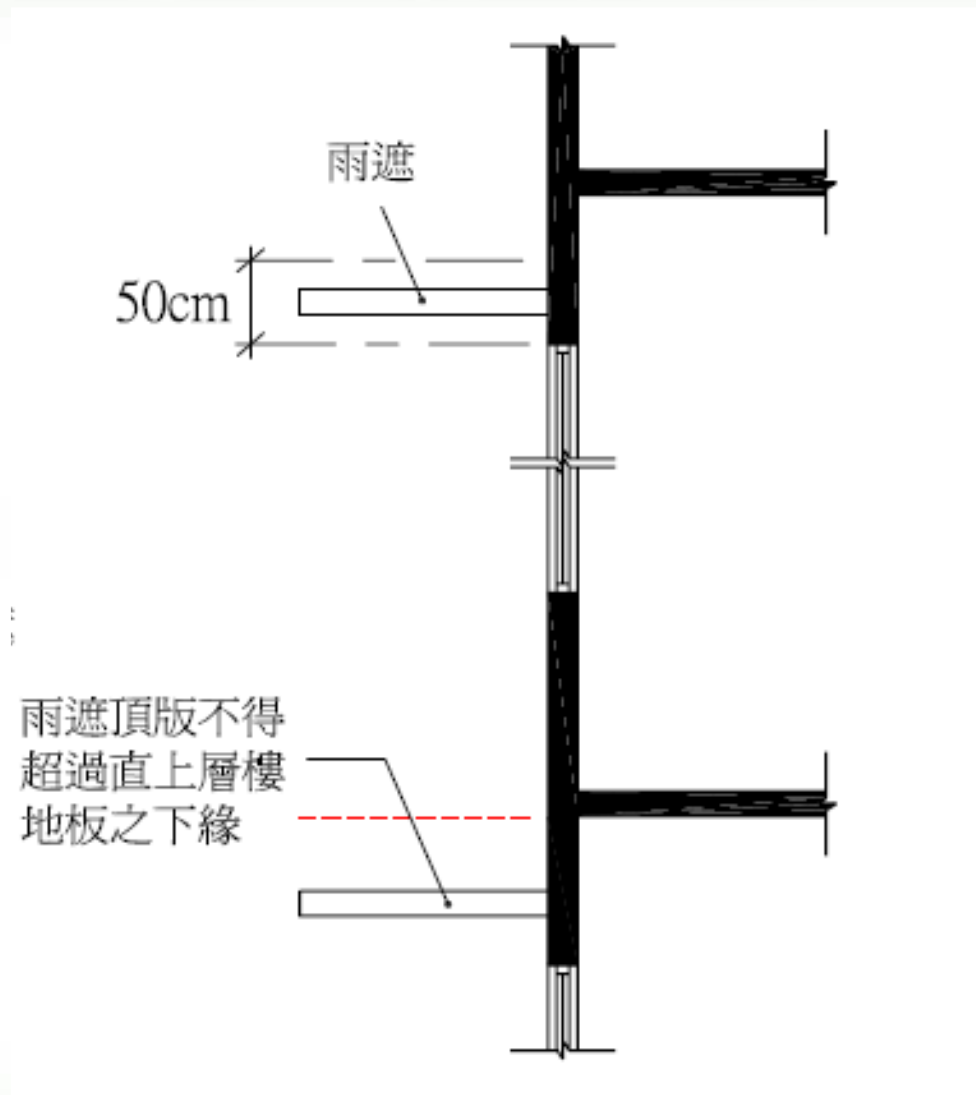


■改善後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內政部 100.4.15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 欄杆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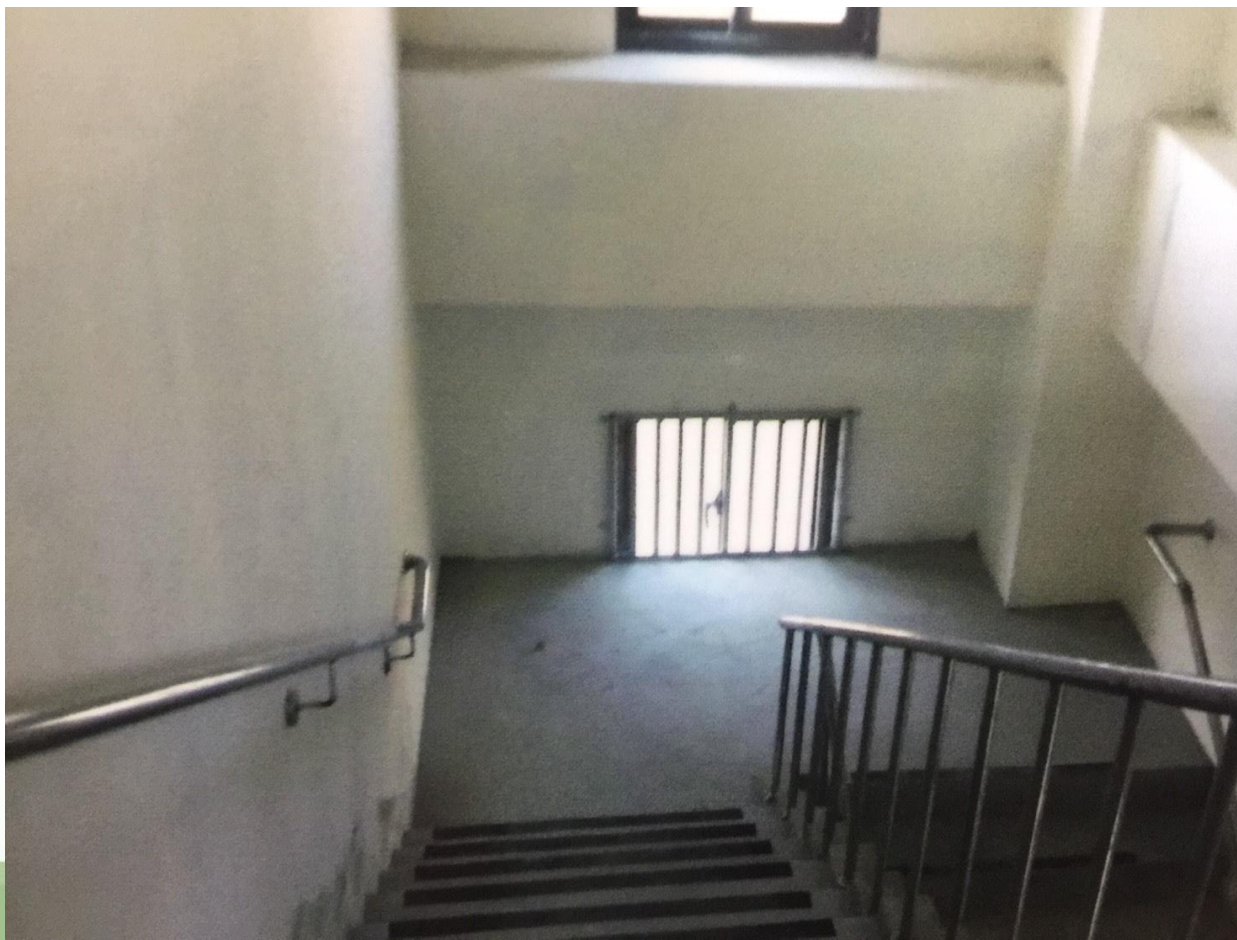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1.2公尺。
- 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上層窗位於樓梯，臺度不足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安全梯防火門不可設置門檻



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



60防火或阻熱時效(分鐘)

A防火+阻熱 B:防火

f(60A)=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消防栓成「世界奇觀」 網友直呼想朝聖



2015-01-15 23:54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批踢踢實業坊（PTT）一名網友在笑話板上，發表他朋友在花蓮縣當替代役發現的「奇觀」，讓鄉民們看了直呼想要親自去現場朝聖。



一名網友在PTT笑話板上以「世界奇觀」為題，放了一張消防栓被樓梯扶手「封印」的照片，同時註明這是他朋友在花蓮（麻糬）縣縣府當替代役送公文時拍下的照片，同時他也強調繞過消防栓箱子的樓梯扶手「已經確認過有4根螺絲鎖住」，讓網友爆笑不止。

由於這個「奇觀」實在是太神奇了，所以不少網友都表示好想要去現場「觀禮朝聖」。網友戲稱難道裡面是封印了「安娜貝爾」之類的恐怖娃娃嗎？也有網友說如果火災時有能力打開這個消防栓箱子的人，估計也不需要用水管滅火了吧，也有網友笑稱這搞不好是裝置藝術，更有網友直接說，「根本就是名符其實的消防『栓』啊！」。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0>

竣工查驗常見缺失樣態

■先行使用

建築法第86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進度原因

使照審查部分



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書件

■公告「桃園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

■律定應附書件

■統一書件格式

■新增「常見缺失自主檢查表」提供申請人送件前自主檢查。

■目標:提升使照品質、加速核發速度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Office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Taoyuan

入口網站

請輸入關鍵字 GO 地圖搜尋

訊息公告 | 認識我們 | 機關通訊錄 | 業務資訊 | 便民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資訊

- 老屋健檢
- 施政目標
- 常見問答
- 建築物管理
- 廣告物管理
- 營造管理
- 違建拆除
- 建築許可及申辦
- 施工管理
- 法規資訊
- 主計圖地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業務資訊 > 施工管理

字級設定：[+]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施工管理

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

發布單位：施工管理科

分類：施工管理業務

發布日期：106-11-30

詳細內容：

桃園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

序號	書表	附件
1	使用執照審查表	
2	使用執照申請書	
3	起造人名冊	
4	承造人名冊	
5	監造人名冊	

使用執照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 申請程序符合規定
- 應附書件應齊全
- 併案變更設計及修改竣工圖
- 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是否辦妥
- 列管事項



申請程序應符合規定

- 竣工日期是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

- 起、承、監造人無法會同申請

建築法第70條第2項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申請使用執照審查重點

- 使用執照申請書資料應填寫正確
- 起造人印
-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 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 竣工是否逾期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价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併案變更設計及修改竣工圖

- 現場、竣工圖與核准圖若未符，除符合「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5年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者，得併案變更設計或併案修改竣工圖者之外，應辦理變更設計。
- 建築法第39條：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附表一 桃園市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 草案-1050616

1. 89年3月17日桃縣工建(戊)字第2298號 2. 97年簽證發照研討會修正 3. 104年01月13日桃建照字第1050001508號修正
4. 105年05月10日桃建照字第10500019308號修正 4. 105年06月16日會議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法令依據及說明
一	門窗、帷幕牆	尺寸、位置及數量修改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2、43、45、79、108、109、110、110-1 條規定者。 2.尺寸位置變更符合防火區劃及採光面積距離與門窗距離者於竣工圖內審核。
二	室內隔間	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1、43、86、87、88、144、271 條規定者。
三	停車空間	停車位置變更、轉向、自設停車數量且未涉及容積者	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0-1、61、62 條規定者。 2. 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除外。
四	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戶數、用途 筆誤漏列者	1.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戶數、用途填寫筆誤漏列者。 2. 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3.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 4.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合併或主管機關辦理重測者(面積不變)。	1. 經核對原建照申請書及核准圖或建造執照確實者。 2. 起造人資料筆誤者應檢附起造人相關資料。
五	陽台、雨遮 花台、立面外飾	立面外飾、陽台、雨遮、花台修改者或變更位置者。	符合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14、162 條規定者。

六	圍牆	1.原核准圍牆長度增減、位置更動者。 2.原核准圍牆高度、造型、構造更動者	1.修改竣工圖增加工程費部分補繳規費。 2.符合 102.05.28 桃工建字第 1020034897 號函高度調整至 2.5m 以下。 3.農舍及開放空間案設置圍牆需取得許可，得併案更正
七	樓梯	1.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2.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4、35、36、38 條規定者。 2.無障礙樓梯須符合無障礙建築設計規範
八	屋頂突出物	1. 水箱位置變更者。 2. 樓梯間材料及型式修改者。 3. 透空遮牆、立體構架變更者	1.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62 條規定者。 2.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審案除外
九	室內裝修	1.依法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原核准室內裝修審查項目增減或室內裝修材料修改者。 2.依法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室內裝修增減申請範圍或材料變更者。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2、83、88、92、97 條規定者， <u>並應檢附相關防火材料證明文件。</u>
十	非主要構造及設備	1. 非主要構造梁、柱增減者。 2. 非主要設備增減、位置變更者。 3. 柱內調整樑位置 不影響結構行為	1. 須檢附變更部分結計算書並由結構（土木）技師或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2. 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十一	樓地板鋪面材料	鋪面材料變更者。	
十二	建築污排水衛生設備	1.基地內排水溝位置、長度、寬度、深度、明暗溝變化更動者。	符合相關規定者。

		2.經環保署核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變更(較原設計使用人數相同或增加)。 3.經環保署核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同側位移或同側轉向者(與原設計使用人數相同或增加)。 4.衛浴設備增、減變更者。	1.竣工圖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9 及 50 條與建築設備編第 39 及 40-1 條等相關規定者。 2.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48、50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38 條規定者。
十三	其他(註)	加註事項更正或下列變更 1.筆誤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 2.綠化設施。 3.通風設備或構造及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 4.鋼構造屋頂部分鐵製繫件數量或位置變更、或其他非主要結構變更者。 5.防水閘門 6.土石方載運車次誤差，土石方核定載運車次佔原核准核定車次 10%以內且誤差車次合計土石方數量未超過 100 立方公尺。	為落實土石方管理，土石方計畫書仍應依 <u>相關程序報備</u> 。

- 註：
1. 未包含於本表列舉項目而符合規定者，應依序另行填註。
 2. 涉及開放空間或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應符合其變更之相關規定。

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加簽條呈核	加會建照科	審核依據及處理
一、構造	(一) 樓梯	1.直通樓梯之形狀不變、通行方向變更者。	●	免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36 條及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二) 樑、柱及樓層高度	1 樑改為反梁者或改變形狀者。	●	免	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管道間之增減或位移者。	●	免	
	(三) 外牆、陽台、	1.外牆內移(增大陽台)致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及第 162 條第 1 款等相關規定者。 2.涉及開放空間案或都審案件除外。
		2.非承重之外牆構造變更，唯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者。	●	免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5 款及第 69-70、100 條等相關規定者。
二、設備	(一) 避雷設備	1.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或漏繪者。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1 章第 5 節等相關規定者。 2.經機電技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者。
		2.避雷設備型式變更。	●	免	
	(二) 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停樓數增減。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79 條之 2、第 106 條、第 107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六章等相關規定者。 2.不涉及樓版開口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2.昇降設備之設計載重、載客人數、速度 等變更者。	●	免	

設備	(三)污水處理設備	1.污水處理設備型式、流量變更者 2.需經主管機關審查者，檢附變更核准公文。	●	免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51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者。
		3.污水處理設備人數變更者	●	●	
	(四)機械式停車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涉及停車獎勵之預審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	(一)基地面積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合併或主管機關辦理重測致面積增減者。	●	●	1.經核對原建照申請書及核准圖或建造執照確實者。 2.應檢相關資料。
	(二)水保設施	擋土、植生、排水等水保設施變更者。	●	●	檢附水保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核准文件。
備註: 1.修改事項涉及預審、都市設計審議、配置審查或共構審查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增加工程造价者，需補繳執照規費。 3.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依本法第 87 條規定處罰。 4.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得由經建築師負責辦理。 5." ● " 表示 需加簽條呈核或加會建照科。					

申請使用執照審查重點

■建造執照加註列管申請使照前應辦事項是否完成

- 開工前應向水務局辦妥設計合格證，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水務局使用許可證及環保局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本特定區應設置分流式下水道，污水應獨立設置放流口，開工前應向水務局提出用戶衛生排水設備設計合格證明並在使用執照前取得污水排放許可
- 建照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報開工及使照時檢附
- 本案申報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登記文件
- 其他…

申請使用執照審查重點

■列管事項是否解列

■建造執照抽查列管

■損鄰事件列管

■雙方和解書解列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其他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使用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是否核章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簽章

□起造人名冊、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土地是否有分割、合併或重測(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內之地號合併或重測致面積增減可併案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法定空地面積】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价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證明正本 (含申報表及繳款證明)

□建照號碼及地號否正確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提撥公文及繳費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公共基金提撥公文

□繳費證明建照號碼及地號否正確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			
繳款方式： 已結算申報	所屬年度： 基分 02 期，本期為第 02 期	106 年度第 號	
帳戶名稱及帳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戶 026-038-06663-6	全期空氣污染防制費 59,592	繳款人 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款 人
工 程 管 制 編 號		建造執照字號或工程合約編號	
本期繳款金額 新臺幣 壹萬柒仟參佰壹拾肆元整		新臺幣 17,314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徵收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程名稱： 地地址： 期滯納金： 0 本期利息： 0 款期限： 106 年 10 月 05 日 (逾期繳費將另行開立滯納金繳款書，逾30日以上另依法告發。)		收款金融機構蓋章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現金 17,314 元 收付 式收No. 17314	
填發日期： 106 年 09 月 22 日		收款日期： 年 月	
製單	主辦 出納	主辦 會計	機關 首長
主 辦 出 納 管建空污費專用章		主 辦 會 計 管建空污費專用章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消防安全設備核准函及附件

□核准面積與申請使用執照面積一致

□附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

【設計建築物高度】16.2m
【總樓地板面積】2566.61m²
【設計容積率】
【工程造价概算】元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0m²

正本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檔號：
保存年限：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桃園市 申請建築物
會勘消防安全設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二、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新建，建築物1層及屋突1層，供作業
廠房等用途使用，申請面積2566.61平方公尺，經本局抽
查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結果：符合規定。案係依消防設備師
簽證負責所附之圖說辦理，若導致衍生相關法律及損失問
題，概由簽證消防設備師負完全責任。
三、檢附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及電子驗證光碟各一份；開
啟檔案請由驗證程式（SigCheck）進入開啟，並點選驗證
按鈕，以檢驗是否為經簽證之圖說檔案。

正本：
副本：

局長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污水處理設備

□流量、人數、材質是否與建照核准圖相符

□出具出廠證明廠商是否與認可函之廠商相符

出廠完工證明暨保固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內政部營建署核認可資料

認可登記字號	預建污字第	號	使用人數	15人份
型號			污水量	3.75CMD
業主(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設施地點				
安裝日期	106年	月	日	數量 壹組
經銷施工	公司行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茲保證上列產品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功能運轉正常。

未蓋本公司鋼印及彩色影本均屬無效。

本產品自安裝起機體及機械設備保固一年。

保固範圍及說明

如有下列原因發生功能、性能故障，不負保固責任：

1. 實際的使用人數及產生的污水總量，超過本機的身規規格。
2. 車輛經過或其他因素，致使機體不動負荷破壞者。
3. 不易腐化物質流入而產生阻塞，性能受損者。
4. 放流口低於水溝底面，而使處理機發生倒灌功能受損者。

(相片黏貼處)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防火門窗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同型式判定書(尺寸不一致時須檢附)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書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附件	隨文
受文者：	
副本收受者：	
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核准內容：	
產品名稱 (型號)	
產品種類	防火屋頂板
主要材料 或構件	1.屋頂板厚度：
	2.屋頂板型式：
	淨跨度為 4000mm。
	3.主要構成材料
	(1)烤漆鋼板：
	①上層鋼板：厚度，峰高，單板有效寬度。
	②下層鋼板：厚度，峰高，單板有效寬度。
	(2)填充材：
	(厚度：mm (12.5 mm×2 層)，密度 96kg/m ³)
	(3)C 型鋼：鍍鋅鋼材。
	(尺寸 mm×65mm×20mm×3.0mm，間距 900mm)
	4.副構成材料
	(1)自攻螺絲：
	①上層鋼板固定螺絲，六角頭自攻螺絲，間距。
	②下層鋼板固定螺絲，六角頭自攻螺絲，間距。
	③下層鋼板接縫補強螺絲，六角頭自攻螺絲，間距 450mm。
主要用途	1.本系統適用於建築物防火屋頂板。
及性能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4 條第 2 款屋頂之規定，認定具有半小時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建物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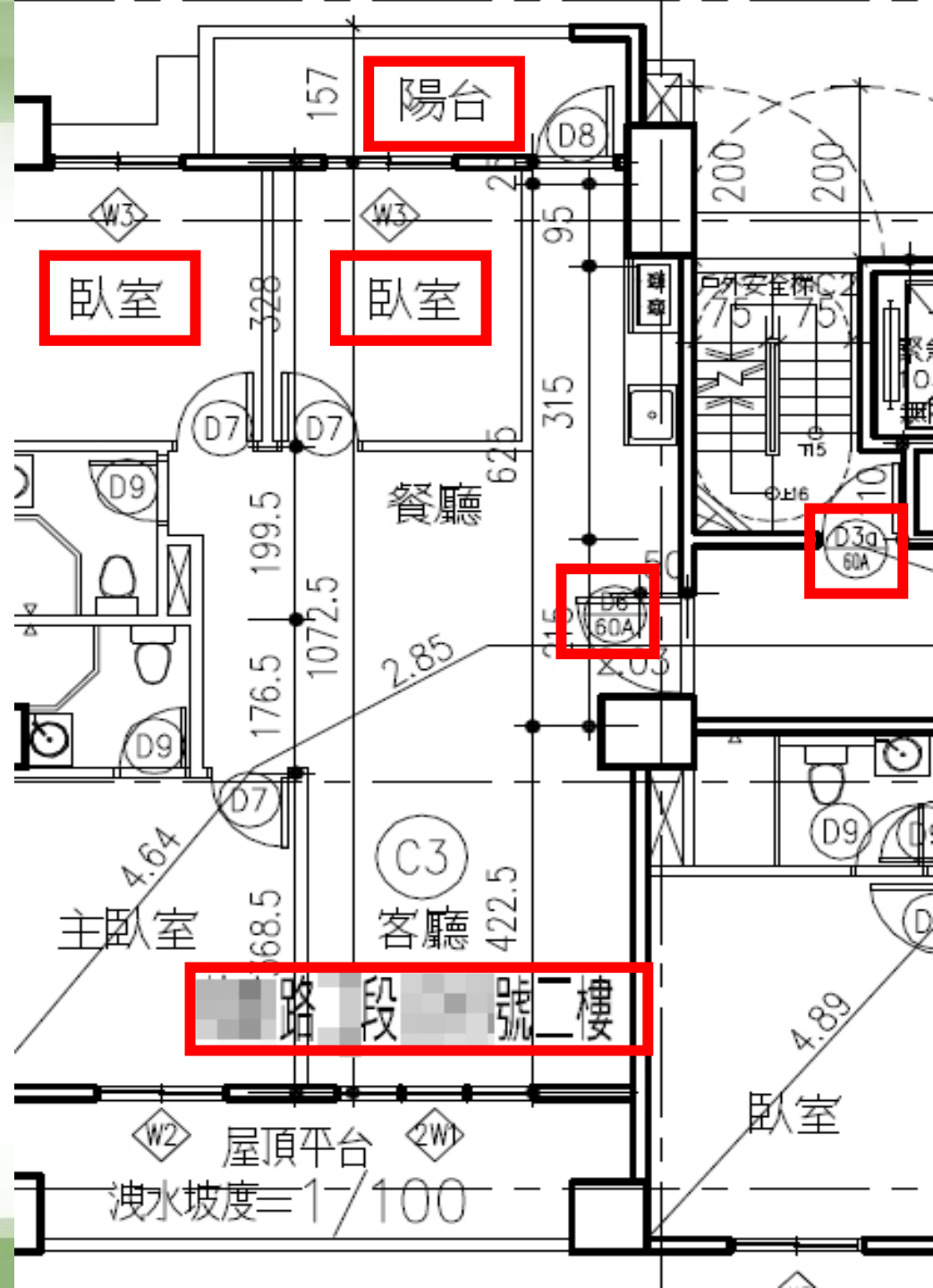
- ❑竣工圖應與核准圖(含報備圖)相符，如不符應檢討得否併案修改竣工圖或辦理變更設計
- ❑平面圖外牆含門窗修正則立面圖是否一併修正，反之亦然。
- ❑圖說監造建築師是否已簽章完妥
- ❑圖說竣工圖字樣是否標註完妥



申請使用執照常見缺失樣態

■圖面內容標示

- ❑各層平面圖及門窗圖防火門是否已標示防火時效
- ❑露臺上方雨遮是否於圖面標示雨遮投影
- ❑如有室內隔間使用輕隔間材質，是否於圖面標註及圖例
- ❑各層空間名稱標註完妥
- ❑各戶門牌是否與起造人名冊一致並於該戶平面圖上標註完妥



使用執照核發後，僅有誤繕得准更正

內政部函

78.12.21. 台內營字第766384號

主旨：關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發現面積計算錯誤，可否受理准予更正乙案，應請貴廳詳為查明原因，除屬筆誤者得准更正外，仍應依本部65.08.12. 台內營字第684103號(註)函辦理，復請查照。

※註：65.08.12. 台內營字第684103號詳第五章第55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65.08.12. 台內營字第684103號

主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可否再受理申請修改使用執照內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5.05.01. 建四字第 51190 號及 65.05.14. 建四字第 68963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0 條至第 72 條之規定領得使用執照後，即已完成建築物申請許可使用之法定程序；其為變更使用者，應依同法第 74 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其為權利變更者，則為不動產物權之處分，設定負擔，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檢還 65.05.14. 建四字第 68963 號函附件。

■ 申請使用執照前，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務必再次確認書件及圖說之正確性

■ 使用執照錯誤

→ 影響建物保存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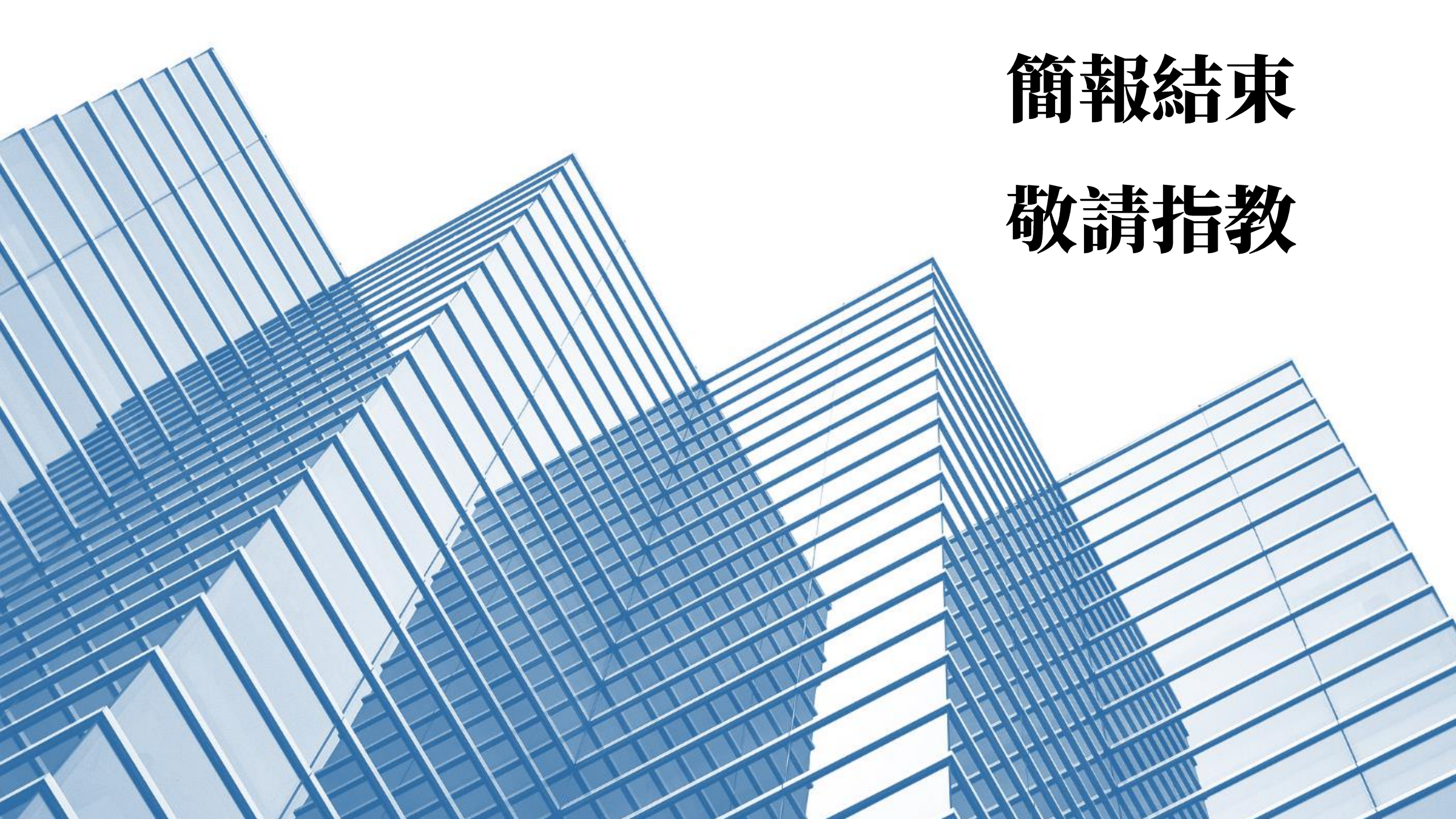
結語

1. 按時申報

2. 如期竣工

3. 依圖施作

4. 書件備齊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geometric shapes, primarily triangles and parallelograms, arranged in a way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These shapes are oriented diagonally, with some pointing upwards and others downward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modern aesthetic.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無障礙設施勘檢重點及常見缺失樣態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施工管理科科长 徐鍇



簡報大綱

- 新建無障礙設施勘檢辦理程序
- 無障礙設施勘檢重點
- 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新建無障礙設施勘檢規定

■ 依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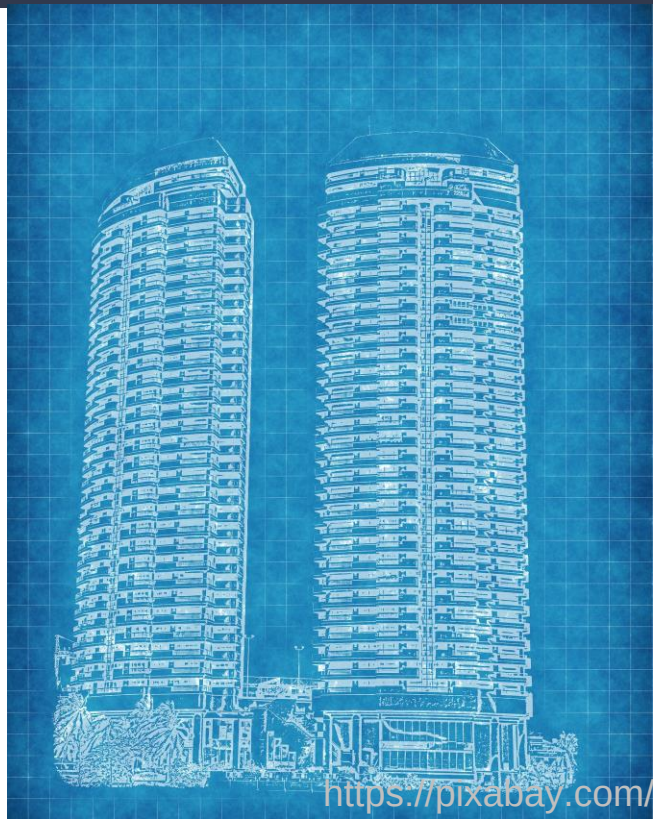
-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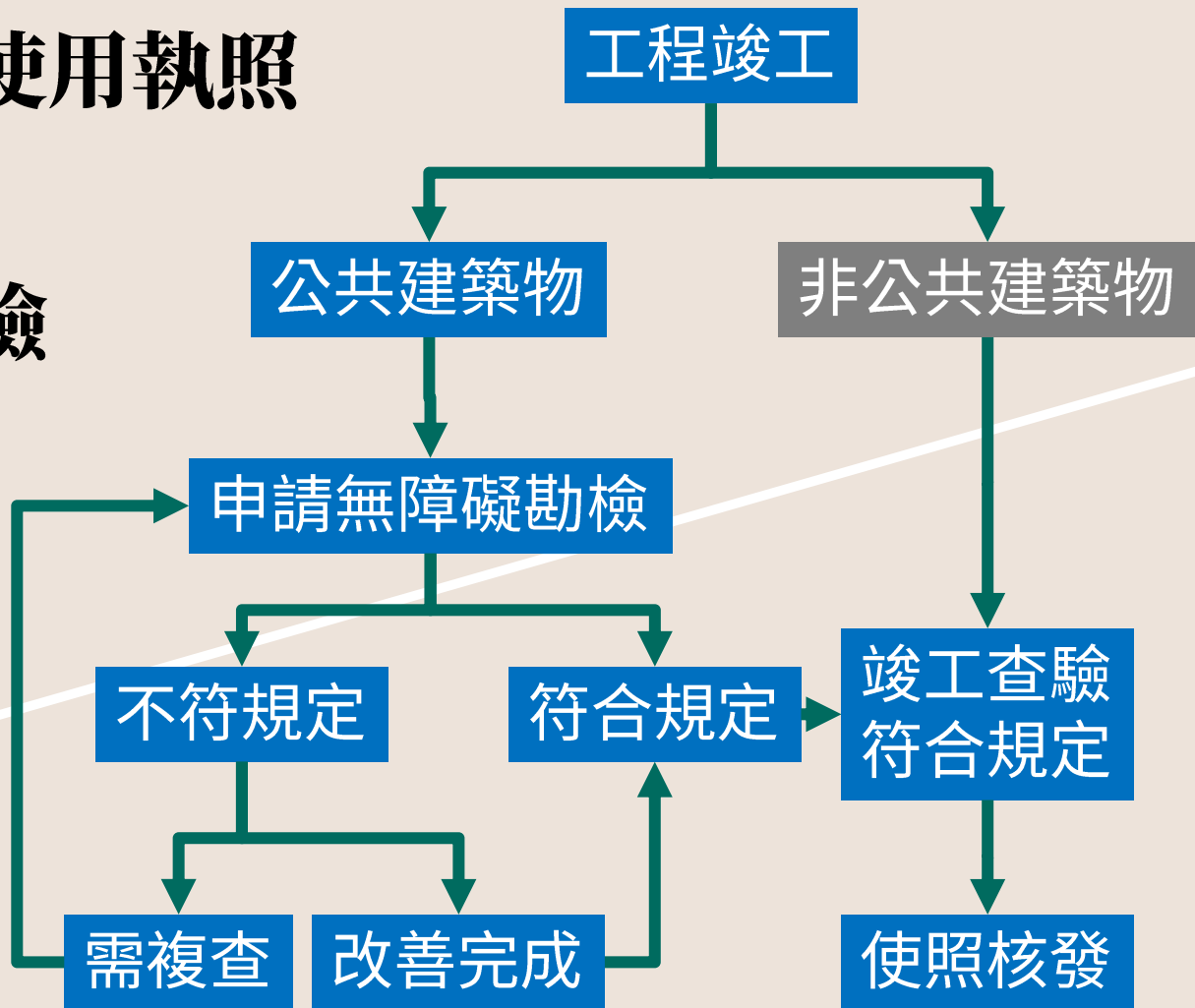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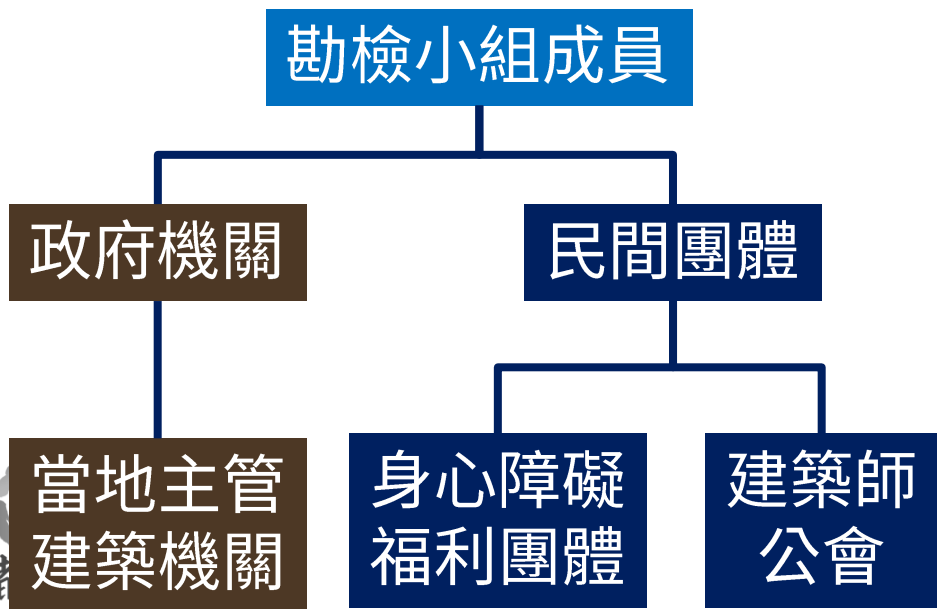
1.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2.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 之公共建築物 應辦理無障礙勘檢



勘檢小組成員組成及資格



- 1)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3)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參加主管建築機關舉辦3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

勘檢流程

■ 申請勘檢應備齊之書件

- 1) 桃園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驗申報書
- 2) 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 3) 建造執照影本
- 4) 建照核准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層平面圖
- 5) 建築師「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影本

桃園無障礙環境宣導網 <http://free.tycg.gov.tw/index.html>

檔案下載



桃園無障礙環境宣導



最新消息

業務資訊

優良案例

法令規範

檔案下載

列管清冊

無礙影音



桃園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驗申報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竣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1. 建造執照字號】 ()		執照字第		號	
【2. 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印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5. 建築地址】					

所有欄位應
確實填寫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 申報勘驗建築物用途】

本案係於

97年7月1日 ☐以後 ☐之前(得適用85年建築技術規則)

102年1月1日 ☐以後

104年1月1日 ☐以後

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類組代碼：_____ 種類：

※代碼及種類，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之規定填寫。

所有欄位應
確實填寫

註 1.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2. 申報勘驗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 桃園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申報書
-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 建造執照影本
-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層平面圖(需符合內政部100.5.2 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 建築師「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影本

應檢附之
文件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線、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線、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線)。

現況完竣照片

下開工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05 日完竣
建築師簽章： 廖登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規定事項無誤。

檢討規定

照片序號：

說明：廁所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所規
定事項第 505.7 條
規定。 504.4.1



無障礙勘檢申請

- 勘檢資料齊備向建管處申請
- 建管處排定日期、會勘通知
- 無障礙勘檢(監造人、承造人)

狀況：勘檢雖符合法令標準，但
使用上確有不便之情形時？



勘檢重點

無障礙環境規劃原則

- 1) 可及性、連續性
- 2) 防滑安全性設計
- 3) 便捷的動線規劃
- 4) 降低操作使用障礙



復核機制

- 公共建築物勘檢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申請復核。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 建 建 基 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改善完成申報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下開工程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桃建施字第_____號函之勘檢建議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規定事項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_____ 簽章

【1. 建造執照字號】 () 執照字第 _____ 號

【2. 起造人】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電話】 _____

【通訊處】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號 _____ 樓(室)

所有欄位應
確實填寫

改善完成申報書是否已檢附下列文件：

- ☐ 現況照片
- ☐ 勘檢建議改善事項公文及勘檢紀錄表

書表常見缺失



桃園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驗申報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竣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未填日期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1. 建造執照字號】	()	執照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5. 建築地址】			

桃園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驗

【改善完成申報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下開工程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桃建施字第_____號函之勘檢建議改善事項改善完竣，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規定事項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建築管理處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未填日期

【1. 建造執照字號】 () 執照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印

簽章

【電話】

【4.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簽章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號 樓（室）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地號】

鄉（鎮、市）

【郵遞區號】

段

小段

號等

【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地址】
號

未勾選

改善完成申報書是否已檢附下列文件：

☐

現況照片

☐

勘檢建議改善事項公文及勘檢紀錄表

桃園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驗

現況完竣照片

下開工程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竣，均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規定事項無誤。

建築師簽章：

照片序號_____

說明：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規定事項第 _____ 條規定。

照片黏貼處

未填序號

未填具
照片敘述

未填日期

照片序號_____

說明：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現場常見缺失 TOP.5



5.未設置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4. 室外通路地面設置導盲磚



§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3.廁所門把距門邊小於6 cm



§ 504.2

橫向拉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公分。



2009 9 25

2.樓梯未設置終端警示



§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1. 電梯副操作盤不需有點字標示

§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



無障礙勘檢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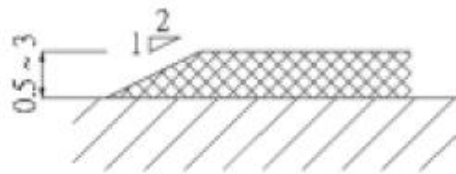


§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 203.2.1 室外通路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
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
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
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 203.2.1 室外通路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
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
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
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
向...?!



§ 204.2.4

突出物限制：兩邊之牆壁，
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
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
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
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204.2.4

突出物限制：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擺設許多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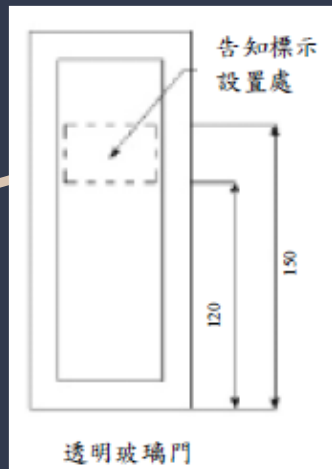
§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 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 205.4.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

（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
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堅固、防滑。



導盲磚妨礙輪椅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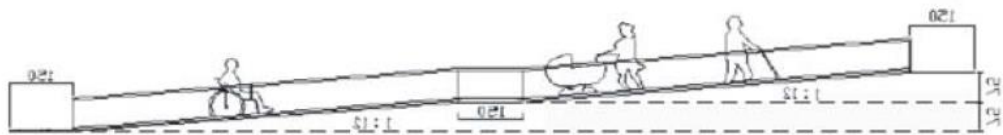


坡道地面不平整



§ 206.3.2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
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
台。



§ 206.3.2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
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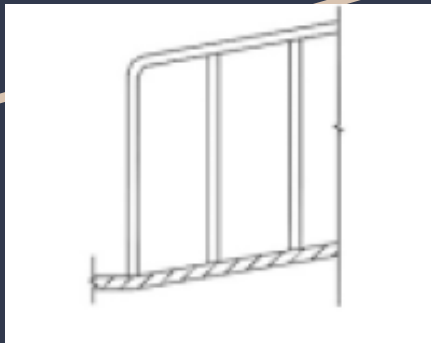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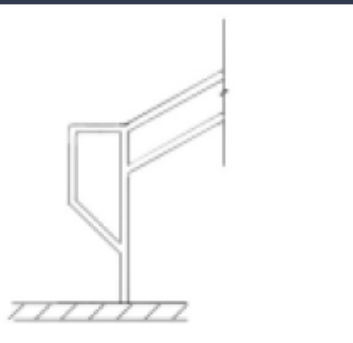
§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 207.3.4

坡道扶手：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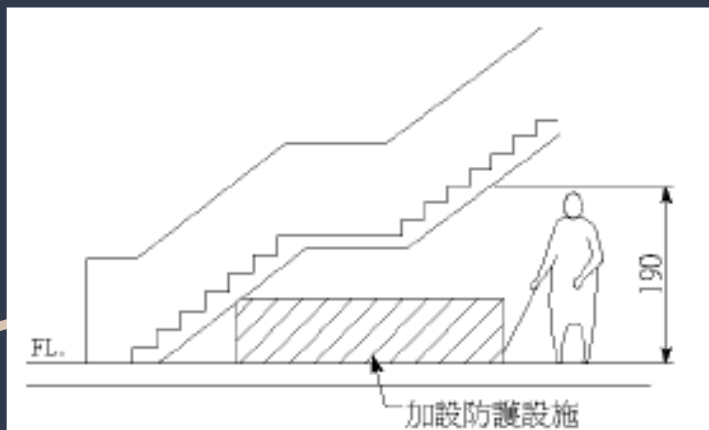
§ 302.1

樓梯底板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
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
未設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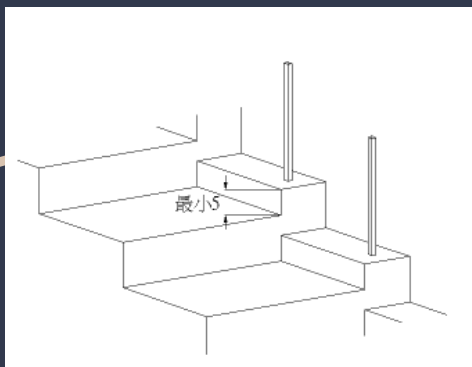


- 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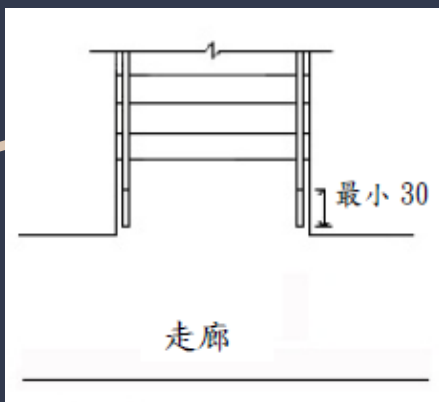
§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
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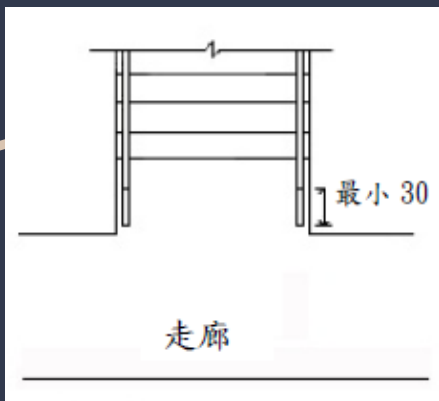
§ 304.1、304.2

樓梯扶手：樓梯兩端扶手
未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
防勾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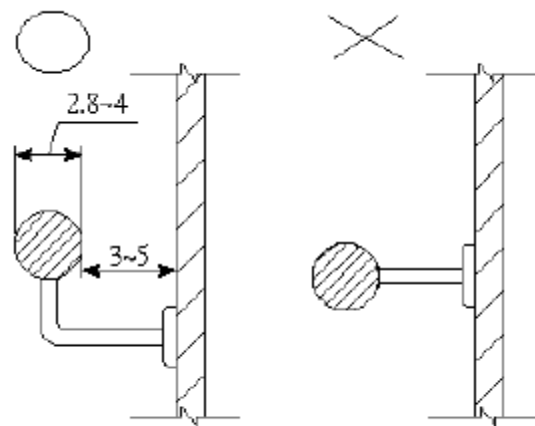


§ 304.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公分以上，不得突出於
走道上



扶手防勾撞



扶手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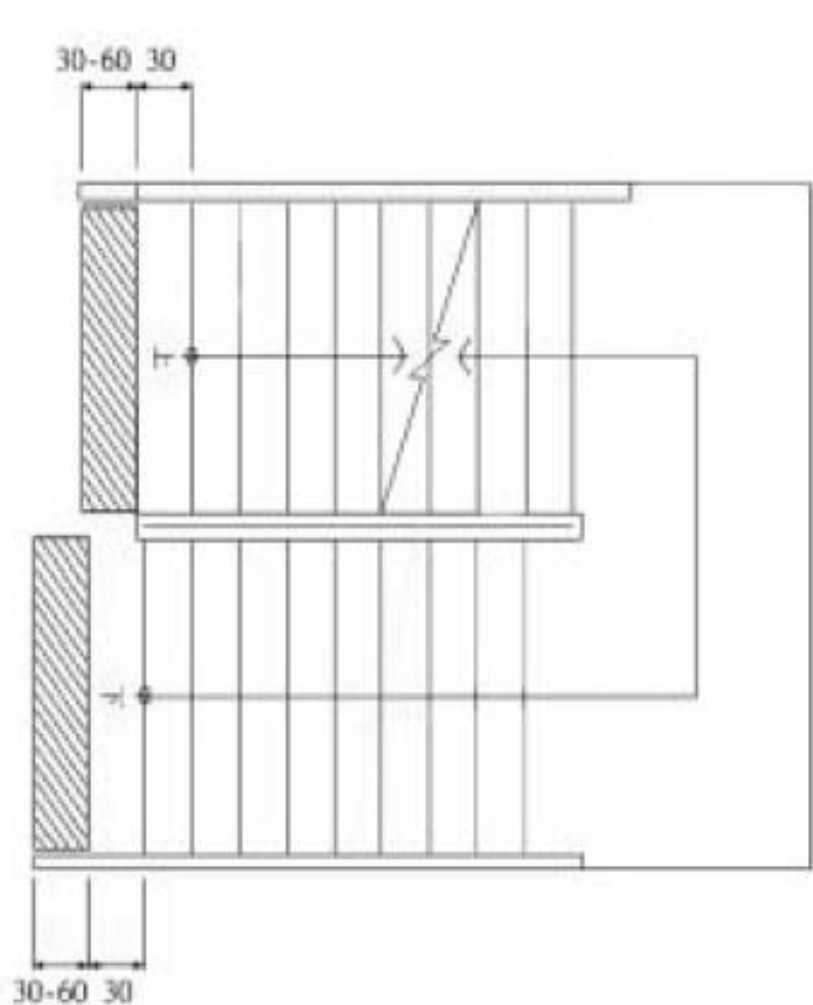


扶手端點固
定於牆上



§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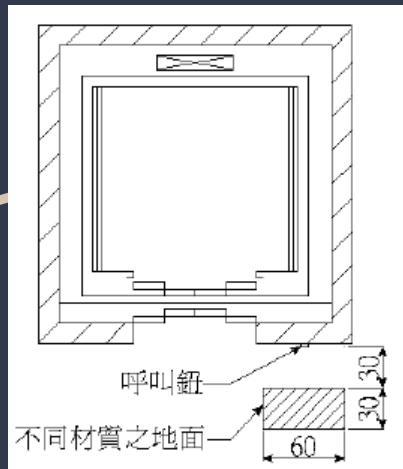
§ 403.1

昇降設備標誌：

昇降設備未設置突出牆壁
及平行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乙梯

避難層點字未加★表示。

面導覽圖
Information

訊(乙梯)
ation (Right Side)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區戶政事務所
District Office of Shuang-Guan, Taichung

不同材質位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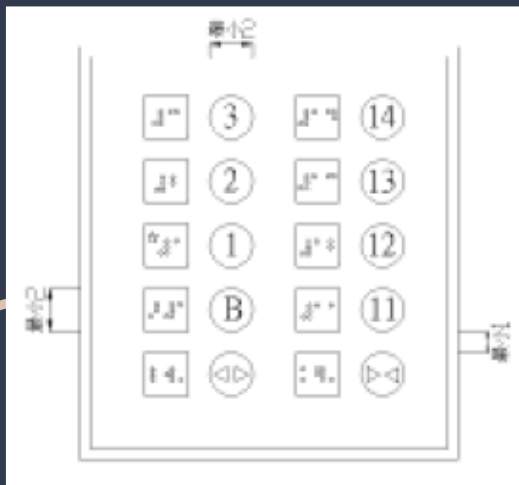
小心電梯車廂間隙
Mind the gap



§ 406.6 點字標示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

按鈕左側應設點字標示。



§ 503.2

廁所標誌：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標誌過低

§ 503.2 廁所標誌：
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505.4 手動沖水控制應
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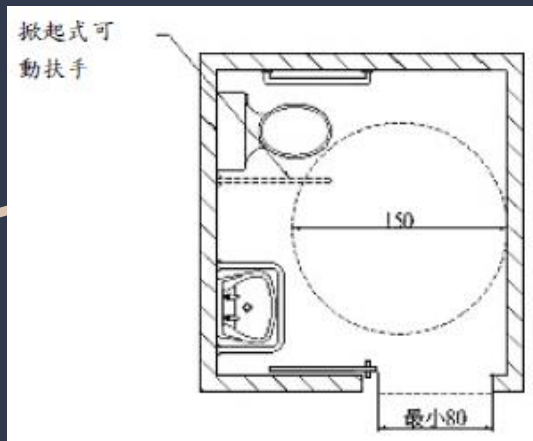
§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
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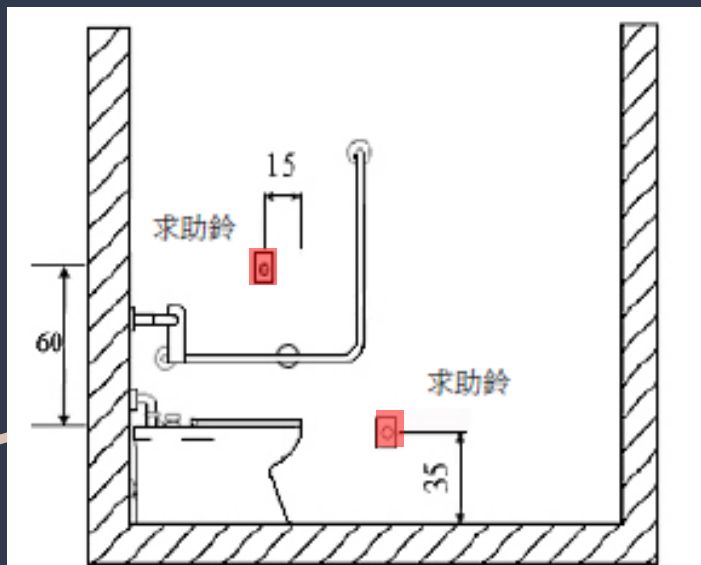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 504.1 淨空間：廁所盥
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
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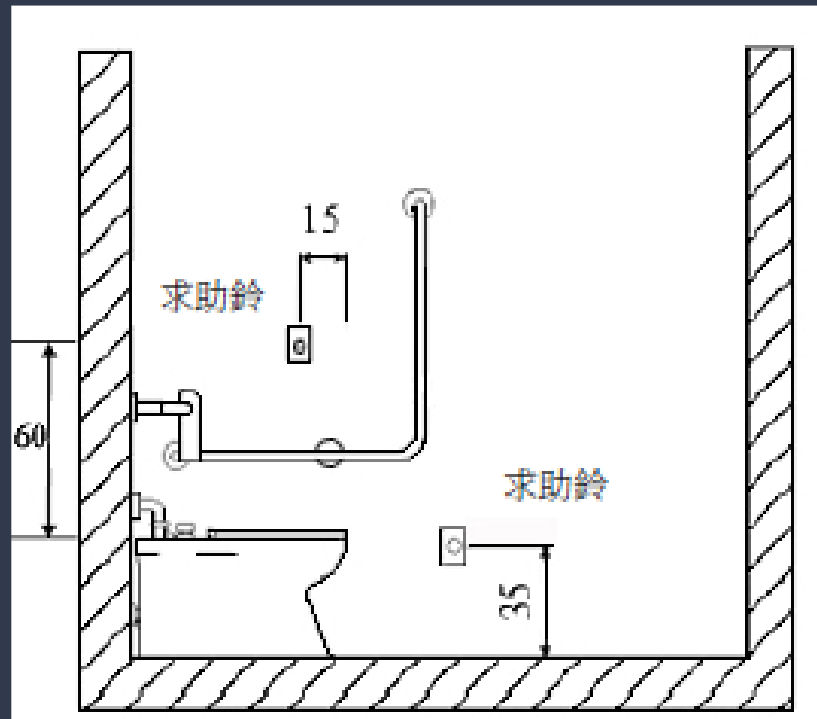
§ 504.4.1 廁所盥洗室內
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
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廁所盥洗室未設緊急求助鈴



L型扶手設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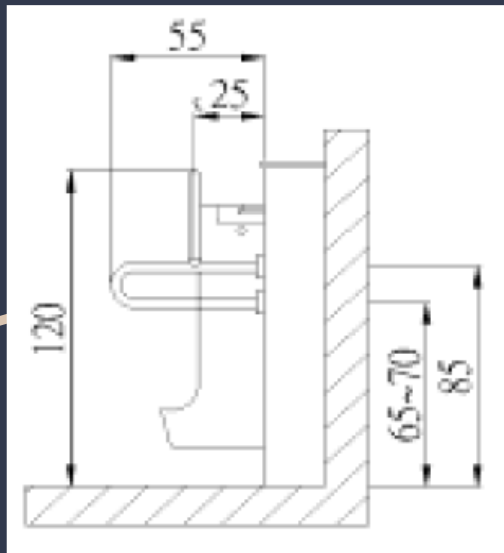
§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
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506.6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未設置
扶手。





§ 803.1 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
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
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
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
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
利辨識。



§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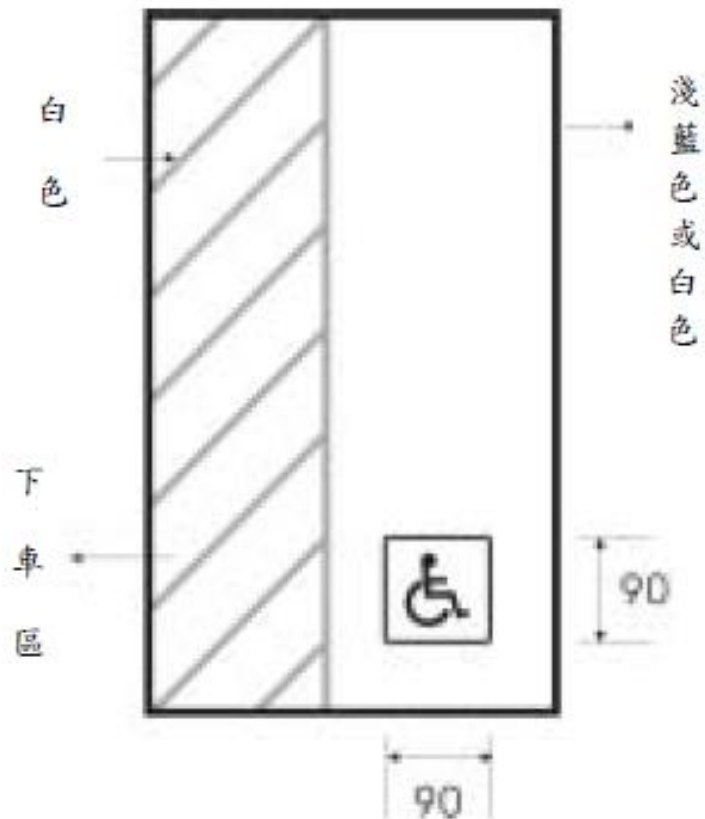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
平整、防滑



§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
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
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
標示。



無障礙停車格線不符規定



§ 902無障礙標誌不正確



無障礙標示

無障礙設施

多 = 好?

引導標誌過多



結語

1. 設身處地、換位思考
2. 尊重、友善、關懷
3. 通用設計推廣



感謝您的聆聽



諮詢專線：03-3322101#6103、6113

後勤協助：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無障礙小組 陳明彥、邱孟婷、王品鈞

桃園無障礙環境宣導網 <http://free.tycg.gov.tw/index.html>

施工管理措施 與相關法規說明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施工管理科科长 徐鍇

簡報大綱

- 開工申報新措施
- 施工勘驗法令說明
-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及規定



施工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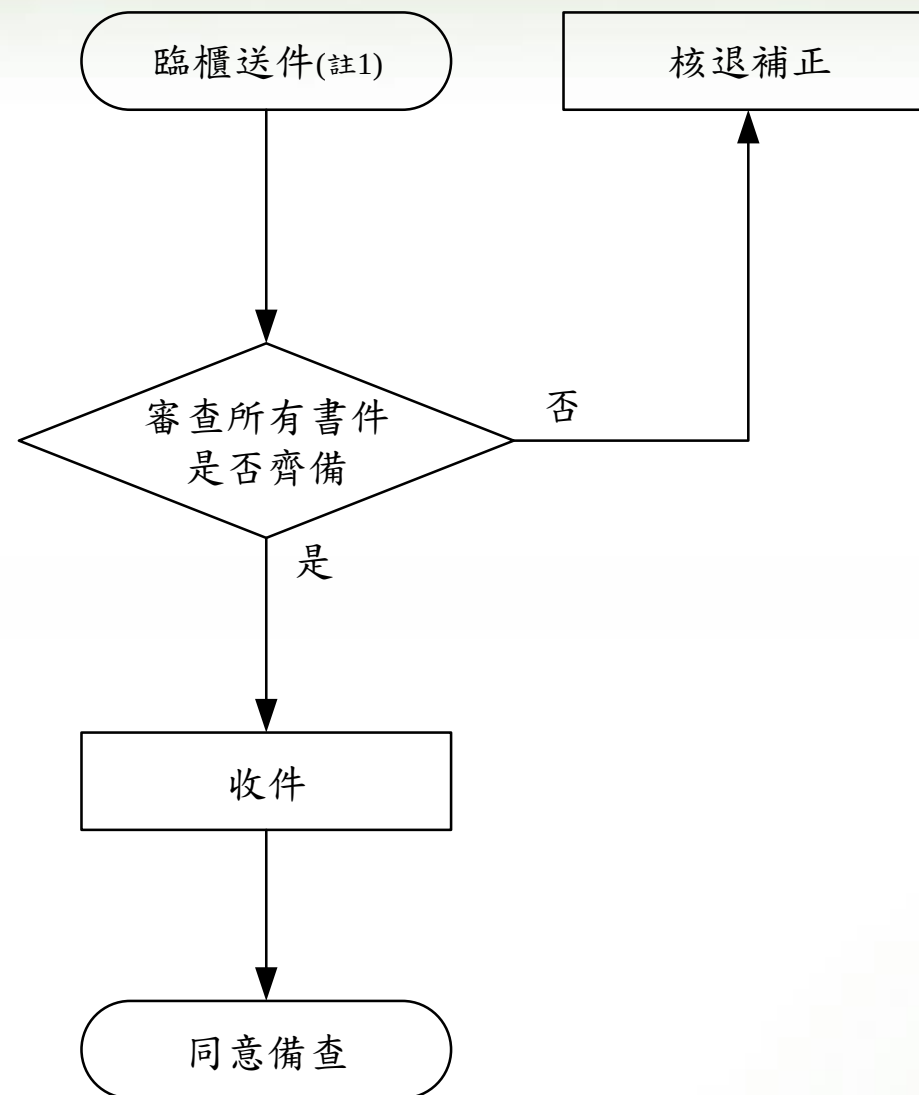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施工管理

- 開工申報-建築法第54條
- 施工勘驗-建築法第56條
- 竣工查驗-建築法第70條
- 申請使照-建築法第70、71條

開工申報

- 依據: 建築法第54條
- 領照後6個月內申報，得展延3個月逾期未申報開工，執照失效
- 備齊書件至單一櫃台辦理

領得執照後應依限申報開工



申報開工作業流程

■ 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6-12-26

內政部105.12.26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 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1-06

內政部營建署106.1.6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48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

停止適用函釋(摘錄)

有關「請領建照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乙案，准照貴廳意見辦理，復請 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1-02-18

內政部函 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停止適用）

說明：復 貴廳70.01.21.70建四字第2524號函。

釋示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之意義。（適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4-12-03

內政部函 63.12.03.台內營字第608528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貴廳63.10.05.建四字第141136號函辦理。

二、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開工申報新措施

- 106年11月 日府都建施字第 號函，已將執照加註「開工」階段列管事項，改為「放樣勘驗」階段列管。
- 簡化開工程序及書件，減少因書件不齊全造成逾期申報執照失效。

開工列管加註事項

土石方計畫	移至放樣勘驗
預鑄式污水登記文件	移至放樣勘驗
五大管線受理申辦文件	移至放樣勘驗
水務局設計合格證明	移至放樣勘驗
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公文	移至放樣勘驗
配筋圖說	移至放樣勘驗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移至放樣勘驗
不動產公會開工報備	維持開工
空污費申報表	維持開工

依法仍應於開工申報列管執照加註事項

- 本案會簽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無意見，另於本案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含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核定文號:106年○月○日交授鐵二字第○○○號函。
- 本案**申報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含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經專業技師簽證後，送本府都發局轉本府捷運工程處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開工申報應備書件

序號	書表
1	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開工自主檢核表
2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1式4份)
3	建造執照正本
4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1式2份)
5	工地現場照片(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工程告示牌、場區全景)
6	施工計畫書(如依其他法規需經其他機關審查同意者，應先送該機關同意)
7	拆除計畫書(拆照、併案拆除)(1式2份)
8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簽證表
9	營造業稅單（最近一期）
10	營造業承攬手冊
1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12	「先行動工」者檢附起、承、監造人簽章之「切結書」
13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14	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更多資訊請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頁<http://www.tycg.gov.tw/building/>

施工勘驗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56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未按時申報勘驗之處罰

建築法第87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

七、未依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承造人、監造人應務必依序、按時申報勘驗



免辦理施工勘驗之對象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按核定圖樣施工，免辦理施工勘驗。

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一般地區在新臺幣37萬元以下；復興區在新臺幣87萬元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4.2公尺以下者。

三、...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雜項執照，免辦理施工勘驗。

申報勘驗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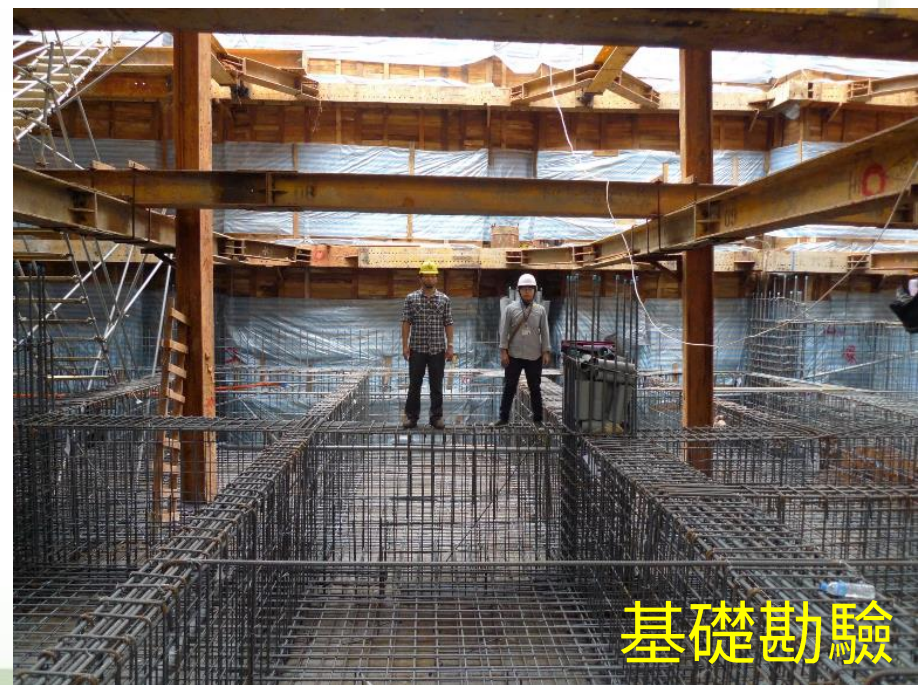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本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除採用新技術、新工法者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按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應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應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應施工完竣；如有基樁者，基樁應施工完竣。



放樣勘驗



基礎勘驗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加強磚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竣、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竣裝置模板前及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竣施作防火被覆前。

五、屋架勘驗：應於屋架豎立完竣，施作屋面前。



申報勘驗時機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14天為原則
- 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
並經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3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5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近來本縣因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消費糾紛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施工品質不良及工地施工安全之維護，有關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各層樓版勘驗間隔維持原規定十四天，不再受理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日數，以維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訂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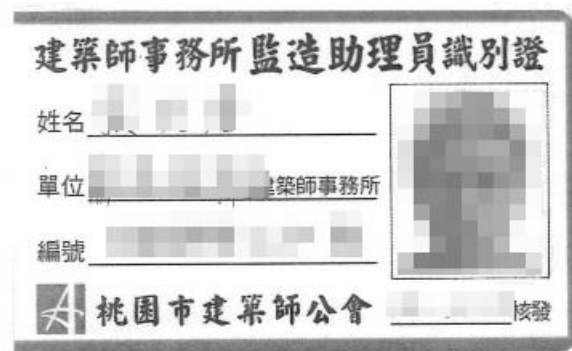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施工勘驗人員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



授權書

NO _____

茲向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監造助理員」識別證，本人 [redacted] 因公不克出席現場勘驗時，授權本事務所職員 [redacted]，全權處理現場勘驗有關一切事宜，特立此授權書證明。

執照號碼：[redacted]

起造人：[redacted]

勘驗樓層：[redacted]

(敬請建築師親自至公會辦理簽名)

授 權 人：[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redacted] 建築師 (簽章)

會員證號碼：[redacted]

施工勘驗程序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現場勘驗應經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施工勘驗程序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需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備。

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 申請使用執照時亦應檢附鑑定報告書
-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勘驗應備文件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四)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及紀錄表。

建築工程勘驗檢查表

執照號碼	()		檢查日期	106年8月15日	
開工日期	10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完成日期	106年8月15日
申報勘驗項目	2F頂版			檢查總結	合格 ☐ 不合格 ☐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一、	施工進度			○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無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	
		5.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2) 地質改良工程	1. 地質改良工程採用工法依設計圖說施作相符			
		2. 改良效果符合施工規範要求			
	(3) 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3. 基樁施作與設計圖說相符			
	(4) 模板工程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	
		2. 樑、版構件部位模板之預拱與施工規範相符		○	
		3.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	
	(5) 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	1F頂版
		2. 坍度流度設計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	
	(6) 鋼筋工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	
		2. 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			
6. 隔件或墊塊與設計圖說相符		○			
(7) 鋼骨工程	1. 桿係材質與設計圖說相符				
	2.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8) 基地環境					

(五)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14-5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五、工程進度概述	F 頂版					預定進度(%)	70.5
						實際進度(%)	70.5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				
	(六)混凝土工程		○		F 頂版		
	(七)鋼筋(鋼構)工程		○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無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處，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無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無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無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動工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21
工程名稱						登記碼		
建築執照號碼						填表日期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勘驗項目	3 F 頂版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750,000,000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無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放樣工程		○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板工程		○					
	5.混凝土工程		○		F 頂版			
	6.鋼筋(鋼構)工程		○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主要設備工程							
	9.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強度試驗報告書			使照檢附			
		2.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					
		3.出廠證明書	○					
	混凝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使照檢附			
		2.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		F 頂版			
		3.品質保證文件	○		F 頂版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無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檢附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

查。如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本表填報表格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一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各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七)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相片。

照片重點：

1. 工程告示牌(清楚)+(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2. 建築物全景+(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3. 申報樓層+(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九)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TAF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證明書日期
DATE OF ISSUE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September 5, 2017

材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
MILL TEST CERTIFICATE

客戶名稱 CUSTOMER		交貨日期 SHIPPING DATE	
工程名稱 DELIVERY POINT		產品名稱 COMMODITY	竹節鋼筋
結構部位 STRUCTURE SPOT		合計重量 TOTAL WEIGHT	4330 kg
適用規範 STANDARD	CNS 560 A2006	備註 REMARKS/REASON	

爐號 HEAT NO.	尺寸及規格MATER DESCRIP.			拉力試驗TENSILE TSET								彎曲 試驗	化學成份(%)CHEMICAL ANALYSIS					
	鋼種 名稱	稱號	重量(kg)	單重 kg/m	節高 mm	節距 mm	間隙 mm	降伏 強度 N/mm2	抗拉 強度 N/mm2	拉降比	伸長率 %		C	Mn	P	S	Si	CE.
				廠 內 測 試 值														
VC062516	SD420W	D19	5,250	2.250	1.6	12	5.6	479	661	1.38	16	無裂痕	0.28	1.28	0.029	0.021	0.15	0.528
VC062506	SD420W	D16	5,450	1.558	1.0	10	3.4	456	625	1.37	17	無裂痕	0.26	1.26	0.023	0.038	0.14	0.500
VD062901	SD420W	D13		0.987	0.8	8	2.8	473	676	1.43	15	無裂痕	0.29	1.05	0.024	0.033	0.15	0.509
CO968211	SD280	D10	4,520	0.560	0.65	6.1	3.1	355	534	1.50	22	無裂痕	-----	-----	0.030	0.041	-----	-----

REMAR

1. 本表所列產品，皆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 560 A2006版之規格及品質規範檢驗合格。
2. 本表所列產品，皆依據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偵檢無輻射污染，合格證明書核准文號鋼輻偵字第00二二三號。
3. 茲證明本表所列產品，皆為本公司依材料規格試驗並符合規格之要求。



品質管制主管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JIUH HUEI STEEL CO., LTD.

證明書編號：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

茲證明下述產品符合「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無放射性污染現象。

客戶名稱：				
工程名稱：				
產品名稱：	竹節鋼筋			
批號	爐號	規格	重量	備註
(材質證明書編號)			(kg)	
		SD420W D19	5,250	
		SD420W D16	5,450	
		SD420W D13	4,520	
		SD280 D10	4,520	

TOTAL：

原子能委員會合格證明文號：	鋼輻偵字第	
偵檢人員：		
偵檢人員證書字號：	鋼偵訓(輻協)字第	
品質管制主管：		
偵檢日期：	106年9月5日	
製造商(經銷商)名稱：		
製造商(經銷商)負責人：		

地址：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註：本格式偵檢人員及品質管制主管欄只列姓名即可，不必簽章。

(十) **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或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CNS3090新拌混凝土水溶性最大氯離子濃度規定為0.15kg/m³。(經濟部104年1月1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011號函)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工地(建物)名稱：[模糊]
 座落地點：[模糊]
 檢測時間：[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模糊]時
 建物開工日期：[模糊]年[模糊]月[模糊]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模糊]
 混凝土供應者：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車號：[模糊]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AG-100 序號：jj00040
 檢測取樣方式：☐ 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 本批混凝土共 1462 M³、檢測 15 試樣個數
 試驗結果：每M³預拌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 (Kg/M³)

檢測次數 試樣編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Kg/M ³)
10	0.032	0.031	0.031	0.0319
11	0.029	0.029	0.029	0.0295
12	0.030	0.030	0.030	0.0306
13	0.046	0.053	0.057	0.0526
14	0.052	0.058	0.041	0.0510
15	0.042	0.037	0.038	0.0392

1. 本检测方法係依據 CNS 13465 辦理。
 2. 依 CNS 3090 規定，鋼筋混凝土所處環境須作耐久性考慮者，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必須小於 0.15KG/M³，而，預力混凝土必須小於 0.15 KG/M³
 ※本人保證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且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檢測者(簽章)：[模糊]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95)台研建字第0228號。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或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混凝土供應者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 本表所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

(十一)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放樣勘驗重點說明

- 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 申報放樣勘驗額外應備妥文件
 -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備查公文
 - 現況實測圖(1式3份)
 - 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核准公文
 - 有開挖地下室者，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或「認免予鑑定文件」
 -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現況實測圖(1式3份)[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自主檢查重點

□實測圖面比例尺不小於1/500

□實測圖面以彩色繪製影印

□實測圖面內容避免字體過小，無法辨識

□無涉實測圖面內容之資訊，未羅列於圖面

□圖例標示(如明溝)與圖面標示完全一致。

□實測圖面包含現況道路、水溝、人行道、路樹、路燈等公共設施

附圖一 現況實測圖

工程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設計人	
繪圖人	
審核人	
監造人	
核准人	
日期	
圖號	

圖例

明溝	路燈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路樹

位置圖 S: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核准人簽章

現況實測圖

■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核准公文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開工專用）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制編號 H H -

1.工程名稱

2.工地地址/地號

3.建照字號/合約編號

4.營建業主名稱

5.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6.營業所在地

7.聯絡地址

8.業主電話

9.代表人姓名 (職稱)

10.身分證字號

11.聯絡人/承辦人 (職稱)

12.聯絡人電話

13.承包單位名稱

14.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5.營業所在地

16.聯絡地址

17.公司電話

18.代表人姓名

19.身分證字號

20.工地主任姓名

21.工地主任行動電話

22.工程環保經費 元整

23.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曆天

24.工程類別

25.提報證明文件

26.繳費方式

27.級數

28.工程合約經費

29.估算應繳總金額

30.逾期天數

31.本期應繳總金額

32.本期應繳金額

33.繳費期限

34.送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貴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對象，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第28、39條規定予以妥善清理，以免受罰。

貴事業屬環保署公告應列管對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取得核准，始得動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處6000元以上300萬以下罰鍰。

以稿代簽

檔 號：106/130201/01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0 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份

主旨：貴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一案，經審查核准，請依計畫書內容及說明段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事業辦理。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工程名稱：，工地地址：桃園市一筆，提報原由：新設），請依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
- 三、貴事業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相關事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辦理。
- 四、惠請貴事業隨時上網連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參考環保相關規定與最新消息暨申報

-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 (發布日起適用)
- 有開挖地下室者，檢附「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之證明文件」或「認免予鑑定文件」領有建築執照具地下室開挖之工程，起造人及承造人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但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基礎勘驗重點說明

- 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 申報基礎勘驗額外應備妥文件
 -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二階備查公文
 -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各樓層勘驗重點說明

- 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 現場與圖說是否相符

- 申報各樓層勘驗額外應備妥文件
 - 消防設備審查許可得於二樓版(一樓頂版)附卷備查
 -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網路申報施工勘驗

1. 提供申報人採用更便捷之電腦化作業。
2. 結合網路申報電子化，簡化建築物施工過程之勘驗程序，改善行政作業時間。
3. 增進施工過程資訊之透明化，提升施工品質。

(104)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園○○○號 施工勘驗進度表

增加施工勘驗項目 列印勘驗紀錄表 施工勘驗人員管理 工地緊急通知紀錄

序號	刪除	報備	排序	上傳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勘驗項目	勘驗名稱
1					106-P000063	106/03/13	放樣、勘驗檢查符合規定者始准動工	
2					106-C000029	106/04/24	基礎勘驗	
3					106-C000038	106/05/25	地上1樓頂版勘驗	
4					106-C000051	106/06/12	地上2樓頂版勘驗	2F頂版勘驗
5					106-C000055	106/06/27	地上3樓頂版勘驗	
6					106-C000061	106/07/11	地上4樓頂版勘驗	
7					106-C000070	106/07/28	地上5樓頂版勘驗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登入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建管系統 | 便民服務資訊網
Building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 便民服務

- 正本自領案件(上午)
- 正本自領案件(下午)
-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業務介紹

- 業務職掌
- 申請書表流程圖
- 自治法令

▼ 案件查詢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建造執照



最新消息列表

發佈時間	主旨
2015/02/03	104年2月11~13日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及施工中工地e化管制作業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宣導講習
2013/05/21	《通報》為防範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請各營建工地加強疏通周圍排水溝
2013/05/16	《新聞稿》有關八德市世外桃園社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偽造私文書案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勘驗項目報備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回上頁](#) [回首頁](#) [登出](#)

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發照日期
(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052號	店舖新建	102/ 01/ 16

施工勘驗APP下載

iOS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回上頁](#) [回首頁](#) [登出](#)

(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052號 施工勘驗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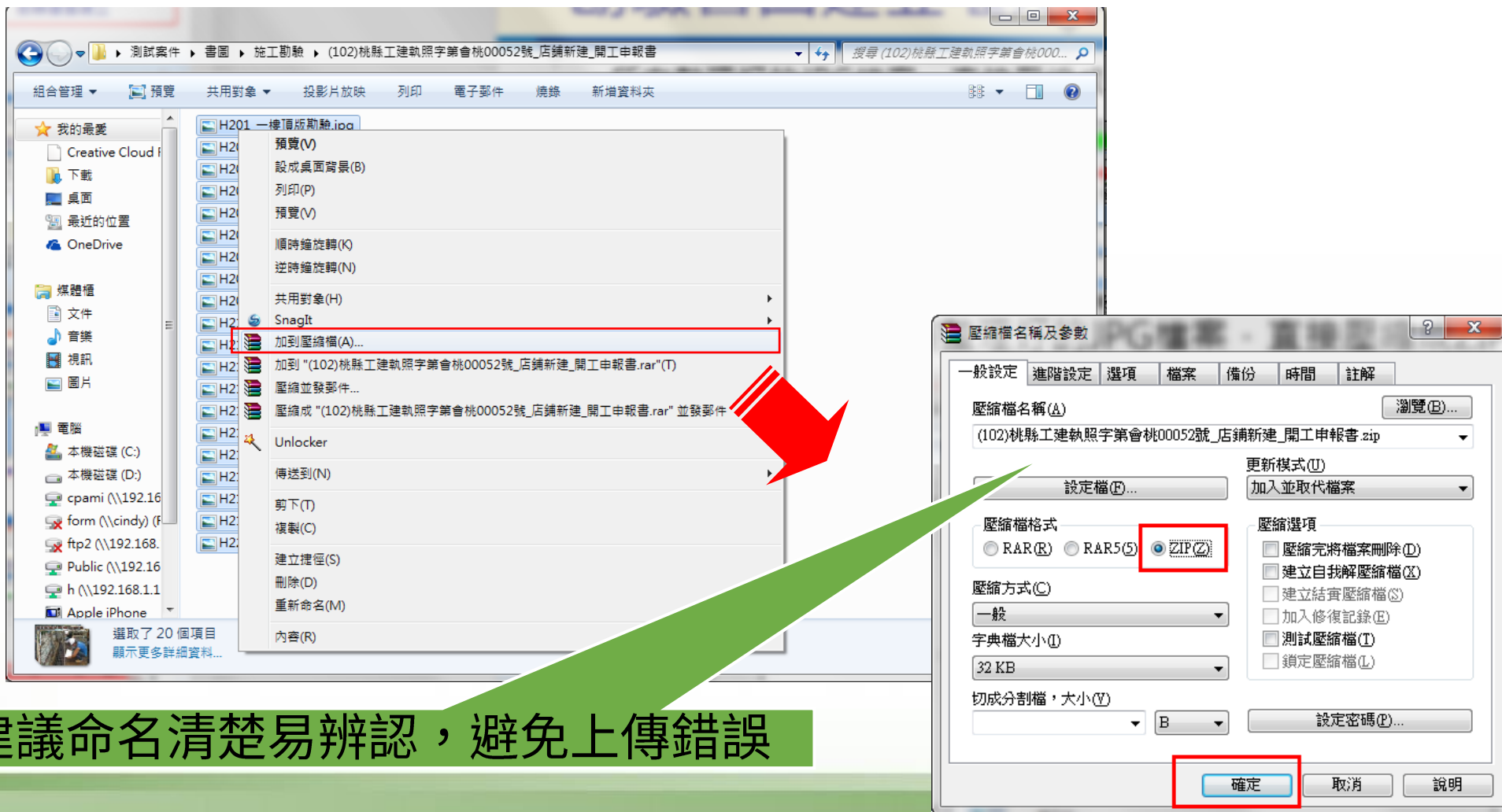
[增加施工勘驗項目](#) [列印勘驗紀錄表](#) [施工勘驗人員管理](#) [工地緊急通知紀錄](#)

序號	刪除	報備	排序	上傳	掛號號碼	勘驗項目	勘驗名稱	指定勘驗	勘驗結果
1					104-C000017	開工報告書			審核中
2					-	施工計畫書			
3					-	放樣、勘驗檢查符合規定者始准動工			
4					-	基礎勘驗			
5					-	地上1樓頂版勘驗	A、B、C棟		
6					-	地上1樓頂版勘驗			

已報備之勘驗項目，不可刪除，亦不可重新排序

勘驗書件建立

■所有整理好的JPG檔案，直接壓縮成ZIP檔案上傳



APP下載安裝與登入

- 進入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掃描QRcode下載施工勘驗APP
- Android與iOS皆依手機提示順序點選確認進行安裝即可
- 安裝完成即可看到APP的圖示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回上頁](#) [回首頁](#) [登出](#)

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發照日期
(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052號	店舖新建	102/ 01/ 16

施工勘驗APP下載

iOS



Android



APP下載安裝與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身份驗證
請輸入帳號與密碼

帳號

密碼

取消 登入



案件列表與拍照

- 依不同帳號登入，會列出該帳號待執行的作業清單
- 依續對應項目拍攝**勘驗照片**、**勘驗附件**、**勘驗申報書**
- 拍攝完畢點選「傳送」可將案件上傳至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系統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及規定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 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或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 易產生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限於上午7時至下午8時間實施。
- 易產生噪音之工程，限於上午7時至下午8時間實施。但經本府核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不在此限。
- 環保法令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 19 條

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第 24 條

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管理剩餘土石方 桃園市規定砂石車裝GPS



營建剩餘土石方智慧管理，都發局透過GPS掌握流向。（甘嘉雯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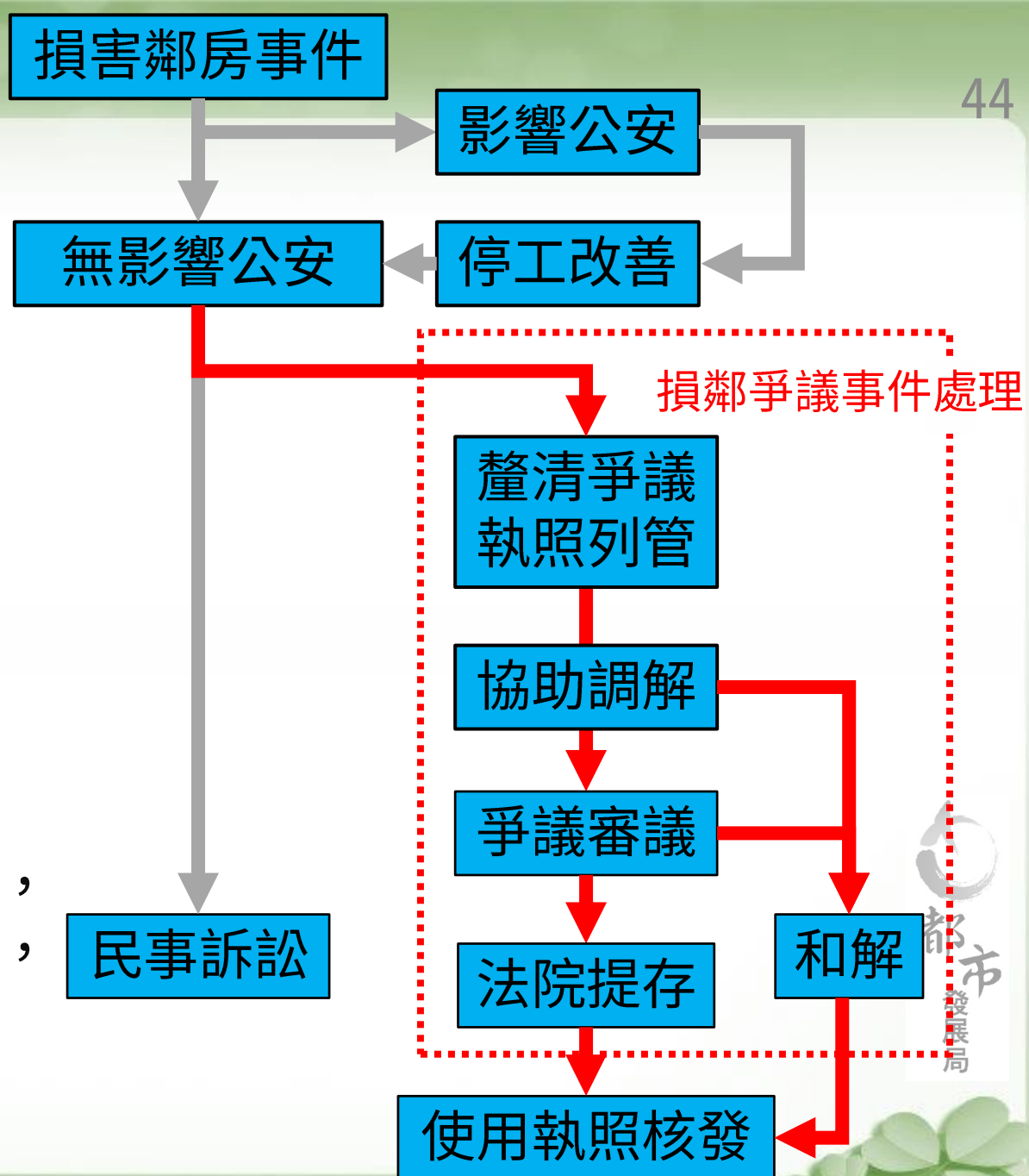
施工期間注意事項

■損鄰事件

承造人施工不慎造成鄰房損害，應負
民事上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Q & A

